

問題，從中便可看出作者的學術造詣。作者認為羅馬書的神論與合一的群體有關，尤其是神透過基督所要完成的工作：「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羅十五5-7）。此外，作者亦注重討論神的公義和信實的本質、基督恩典的救贖、群體信心順服（ὕπακοήν πιστεως）的生活：問安和感謝（一1-17）、神的忿怒和公義（一18~四25）、活在恩典與盼望中（五1~八39）、神的信實（九1~十一36）、信心的順服（十二1~十五13）、結語（十五14~十六27）。巴氏在解釋這些神學問題時，特別針對現今教會群體所面對的處境，如信心的順服、神公義與人類罪惡、多元文化與宗教問題等。

克拉多克的《彼得前後書及猶大書》也是屬於維斯敏斯特聖經助讀系列，著重從文學角度探討這三卷書的文體、作者讀者群、文本意圖及結構。克拉多克認為彼得前書是教導信徒如何在俗世活出信心的見證；而彼得後書則力圖勸勉信徒不可聽信異端，否認末世和主再來的教導（因為這會引致教會道德生活崩潰）；猶大書旨在提醒信徒異端在末世教會所作的破壞工作，勸勉他們在信心中站穩，在恩典中成長，並在基督的憐憫中更新。克拉多克的《彼得前後書及猶大書》雖然有不少段落分析，但在處理現代問題時卻未夠清晰，例如異端在現今世俗化的危機中的教導是甚麼？這與彼得前後書、猶大書當時的處境有何差異？這些都令現代讀者在講道或解經時不知如何下手。

楊克勤  
建道神學院

Elio Cuccaro ed., *Alliance Academic Review*, 1995. Camp Hill: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95, xi + 147pp.

丘卡魯編：《宣道會學術評論，1995》。1995。xi + 147頁。

一九九五年，美國宣道會年會議決印行一本學術年刊，名為《宣道會學術評論》（*Alliance Academic Review*），主要收錄不同地區的宣道會學者撰寫的論文，藉以揭示宣道會在學術上的成就與貢獻。論文的範圍有五：一、宣道會的歷史與傳統或教會歷史；二、聖經及神學研究；三、教會職事；四、宣教；五、宗教與社會或信仰與學科的整合。收錄的論文可以在別的期刊發表過，但必須符合論文的規格。

第一期共收錄了七篇文章，論述範圍恰好包括上述五大項，即歷史、聖經及神學研究、教會職事等，牽涉的範圍不同，亦談不上有任何中心主題，故我們只能將此七篇文章獨立評論。

第一篇文章由麥格勞 (Gerald E. McGraw) 所寫，題為 “A. B. Simpson as a Missions Advocate”，主要是探討宣道會創辦人宣信的宣教觀念與實踐。作者首先檢視宣信早年事奉的歷史，追溯他如何由堂會牧師轉變成為宣教運動的推動者；進而討論他的宣教哲學對宣道會的宣教路線的影響。麥格勞指出，宣信的神學是以基督為中心的，「四重福音」英文的核心是耶穌基督；他的宣教理念與策略也不例外。由於宣信持守前千禧年論，又相信基督的重回乃取決於教會廣傳福音的努力，故認定宣教是教會最迫切、最至高無上的任務。他認為承擔宣教責任的，不能僅是少數有志當傳教士的人，而必須是教會的整體參與，每個信徒起碼都要在金錢和代禱上推動宣教工作。

宣信尤其重視向全球未得之民宣教，他認為全人類歸主並非基督重回的必要條件（事實上亦無法做到），但是使每個民族都聽聞福音，卻是促成主再來不可或缺的因素，這也成了教會責無旁貸的任務。日後宣道會的宣教策略便專注於未得之民。宣信曾樂觀地相信這個偉大的任務可以在他的一代完成；他在一八九二年估計，只需有二萬個海外傳教士，便足以實現傳福音到地極的宏圖。此外，宣信非常強調合作精神，願意與不同宗派的人共事；他雖然接納福音主義的神學思想，卻不重視教義或神學的爭議。他也主張教會組織愈簡單愈好，不要為宣教工作（包括揀選及差派傳教士）設置任何組織上的障礙。

文章評介了宣信在差會組織與傳教區的各項具體安排，又論及其在十九至二十世紀海外宣教歷史上的貢獻。作者特別讚揚宣信在創辦傳教士訓練學校及文字工作上的成就，也指出他能夠平衡基督徒的出世（屬靈生命的追求）與入世（福音使命的實踐）兩個要求。宣信雖然在教義上保守，但處事手法激進，能打破傳統、因時制宜，故能成功推動一個重要的宣教運動。

這篇文章持平地勾勒了宣信作為宣教運動推動者的思想與實踐。作者本人雖然是宣道會的學者，卻沒有著意吹捧其創會人的功勳成就，僅是詳述宣信傳教策略的神學理念和具體考慮，並且多是事實說明，鮮有價值判斷，頗算客觀公允。不過，正因為作者與其研究對象屬同一宗派，文章的資料取材與論述剪裁便充分反映出局內人的長處與限制。譬如說，作者頗能根據現在宣道會宣教事工上好些特點來探討其歷史淵源，對欲了解這個宗派現況的人肯定有大幫助；但是他卻略

去許多宣信本人及其創立的兩個聯盟的資料，以致那些對宣道會的歷史背景不大了了的人，讀起來便會感到較為困難。此外，他也沒有全面地縷述宣信的生平與時代背景，亦未將宣信의思想和同時期的人作一比較，以突顯其中與眾不同之處，仿佛視宣信為一個完全自足的人物，既無師承，亦無敵友。故此，此文作為一個宗派的歷史溯源是至為稱職的；但作為一篇思想史的論文，則尚有未逮處。

第二篇文章同樣是關於宣教歷史的，由韋斯特米亞 (Karl-Wilhelm Westmeier) 撰寫的“Early Moravian Missions to Native North Americans”。此文旨在探討莫拉維弟兄會 (United Brethren) 的宣教觀念與具體策略，特別是一些即使在二十世紀的今天看來仍覺是前衛的做法。與其他遲遲未有宣教覺醒的更正教教派相比，莫拉維弟兄會早在十六世紀便開始從事海外宣教，故可說是宣教運動的先驅。作者追溯該會至十七世紀在美洲土著的傳教工作，說明他們自起初便已徹底認同其傳教對象，而認同的範圍包括外在的生活形式和內在的思想心態。例如傳教士接納土著那種強調直覺與從異象異夢獲得真理的想法，又不要求土著在信主後立即改變某些與聖經教訓相抵觸的行為（如多妻制）。更難得的是，傳教士在生活經驗上亦與土著徹底認同。早期傳教士曾有意成為奴隸，好向奴隸傳教；他們也認同土著對白種人的敵意，甚至與土著聯手對付白人。作者指出，這個文化寬容的態度是與傳教士的謙卑心態分不開的；他們沒有高高在上的優越感，既不認為自己不可或缺（他們認為傳教士的歷史作用是有時限的），又不要求自己創立大功業（津澤杜夫 [Zinzendorf] 反對大型佈道與集體皈依的做法，不期望即時令多人皈依），故可以謙卑而甘心地做服事及輔助工作；他們也堅決反對以政府力量來保護傳教事業。在神學上，津澤杜夫相信聖靈的遍在與能力不是基督教所壟斷的，故祂可以在不同的民族與文化中做啟示與感化的工作；如此，基督信仰便不應與別的文化存在必然的衝突，基督徒亦可以在別的文化中謙卑學習，發掘聖靈豐富的啟迪與作為。

筆者才疏學淺，從未讀過莫拉維弟兄會的專論，故對這篇文章的論述內容深感興趣，也為該教會早在十七世紀便有如斯前衛的宣教思想歎為觀止。莫拉維弟兄會의思想和做法，與十八世紀末歐美更正教會所推動的宣教運動相較不啻有霄壤之別。後者不獨奉行強權傳教的策略，藉軍艦與不平等條約打開傳教大門，甚至配合母國的殖民地擴張來傳教；他們又抱持西方中心思想，視西方文化等同於基督教文化，排斥所有異教文化，要求皈依基督者同時皈依西方文化。可以設

想，若晚清來華傳教的不是英美抱勝利主義的傳教士，而是如莫拉維弟兄會般態度謙卑而認同受眾的人，則中國教會的歷史便要大大改寫了。筆者至誠推薦這篇資料詳備、論說條理的文章。

第三篇文章乃由加拿大神學院榮休教授、宣道會神學權威達姆斯 (John Dahms) 所寫，題為“Dying with Christ”，內容是釐清與基督同死的神學意義。作者認為舊約的獻祭神學與新約基督代死的論述，都不大強調藉祭性或基督替死以求神息怒 (expiatory) 的觀念，反倒著重人藉獻祭的行動而將自己獻呈給神 (consecratory)。聖經關心的不是人尋求消除過去的罪債或罪咎的方法，而是人悔改回轉、宣認基督是主，於現在及將來過向神委身的生活。作者的結論是，基督替死的意義主要不在於祂為我們的罪死，而是代表我們將生命獻呈給神。

雖然這篇論文的內容是一篇聖經神學的論著，但骨子裡卻是以前經資料來支持某個系統神學的觀點。無論揀選的經文與論述的手法都給人未夠嚴謹的印象，至少他沒有排除舊約與新約均存在著獻祭求息怒的觀點，他僅是表達自己認為聖經更強調獻者自獻的意義。故此，若是僅從聖經證據來評鑑，我們甚難將聖經多元化的觀點簡約為單一的教義理論，頂多只能說明聖經也支持某個教義理論罷了。不過，作為改革宗的信徒，筆者完全贊同作者將與基督同死的意義解作為主而活，而非協助我們逃避罪罰，畢竟神的榮耀遠較個人的上天堂重要（雖然兩者並不互相排斥）。

第四篇文章討論教會職事，是施羅德 (David E. Schroeder) 撰寫的“Faculty as Mentors: Making Disciples on Campus”，主要討論基督教大學的教職員如何承擔培訓學生的任務。作者先比較古希臘社會的師徒關係與舊約聖經的門訓觀念，指出兩者最大的分別在於猶太人不要求學生效法自己或自己的學說，而是要學效神及其律法；然後再論述耶穌基督與早期教會的門訓模式，說明其目標是讓人跟隨耶穌，有新的生活與使命。作者接著批評今天的門訓模式過於靜態與內向，他稱之為內省主義 (devotionalism)；最後則介紹他所理解的聖經模式，包括樹立榜樣、呼召動員及條理生活方式等三個步驟。

同大多數英美實用神學的論著一樣，本文最大的問題在於內容蕪雜、任意論說。作者在文章的前半部分探討了若干聖經及歷史的觀念，使人誤以為他是在為自己的理論奠定聖經及歷史神學的基礎，但事實上兩者並無任何邏輯或經驗上的關連。他雖指出不理想的現狀，但所提供的亦不過是將現實與其構設的模式兩極化，將現實與其理論作不公平的比較而已。（任何空泛原則必然較實踐中的經驗

為完備！)筆者不會認為作者的理論不可以有誤，但我卻質疑整篇文章怎麼算是一篇合規格的學術論文？(筆者同樣質疑絕大多數英美實用神學的研究。)

第五篇文章是美國宣道會神學院教授廷諾 (Tite Tienou) 的 “Indigenous African Christian Theologies: The Uphill Road”，評介自五十年代開始發展的非洲神學。作者首先追溯非洲神學產生的歷史背景，指出歐洲殖民主義與宣教運動是其中兩個肇因；在五十年代，隨著非洲人民的政治覺醒，爭取獨立，非洲神學亦應運而生。非洲神學的主旨在於擺脫西方神學的轄制，尋找屬於非洲基督徒的神學思想與經驗；因此其特徵是反歐洲神學，強調非洲文化與歐洲白人的不同，作者稱之為「反的神學」(theologies of antithesis)。非洲神學追求的是神學中的非洲性格 (Africanness)，但如何確立非洲性格，倒是極不容易的任務；一般而言，這只能從復興非洲傳統的文化（將基督教附合傳統信仰），以及認同當今非洲人的現實經驗（處理文化、膚色與貧窮三大問題）中求得。作者在文中略為檢討了這兩個路向，結論是非洲神學尚在形塑的過程之中。

由於本文只是一個概括性的介紹，這裡可茲討論的地方不多。筆者相信，所有非歐美的教會與神學家，都面對著尋索獨特身分與道路的困難。特別是福音派的基督徒，既要突顯本土神學與西方神學的不同，又要關懷本土神學是否正確，這將是最難兼顧、但又必須平衡的任務。

第六篇文章討論新約的人際關係的原則，題為 “New Testament Principles of Relationships”。戴維斯 (James A. Davies) 在文章中徵引多段經文，說明人際關係的重要，並要求基督徒彼此建立有深度、動態、互相造就的關係；而教會的團契、小組與輔導等活動，當協助信徒建立這樣的人際關係。筆者對本文的論點並無意見。

最後一篇文章是由波斯頓 (Larry Poston) 所寫的 “Christianity as a Minority Religion”。作者指出隨著伊斯蘭教及其他東方宗教的復興，福音派基督徒在人口比例上愈來愈小，基督教事實上只是少數人的宗教。他將「少數」的含義細分為三個：數目上 (numerical)、影響層面上 (peripheral) 和態度上 (attitudinal)；說明在大多數地區，基督徒在數目上是少數派，而在那些所謂傳統基督教國家，基督教在影響層面上亦已淪為少數派。作者認為基督教作為一個少數人信奉的宗教，已是一個鐵的事實，這也吻合前千禧年的宣教思想；十九世紀那種多數派的心態 (majoritarianism)——包括後千禧年論、勝利主義思想、普世合一運動等已證明為不合時宜，無法面對世界的現實。因此，他呼籲基督徒必須建立一個少數派的心

態 (minoritarianism)，接納自己是社會上的少數族類，建立牢固的群體關係，學習在不友善的環境中自存，在反對壓力下奮起傳教、更加倚靠神。作者最後從宏觀與微觀兩個層面，教導信徒如何以少數派身分在社會中自處。在宏觀的政治、經濟與文化層面，基督徒必須放棄建立基督教政府、基督教文化等奢望，轉而捍衛社會的世俗化 (secularization，世俗化不等於世俗主義 secularism)，追求政教分離及多元主義作為公共生活的價值，使少數派的基督信仰有生存活動的空間；而在微觀的個人生活層面，基督徒必須致力傳福音，藉教導與門訓鞏固信徒的生命。

這篇文章所處理的課題或提出的論點，都是大膽而激烈的。筆者幾乎認同作者所有的主張，認為在香港及台灣的基督徒若不接納自己是少數派的宗教團體這個事實，妄圖在政治與文化層面實踐多數派的勝利主義，那將對基督教的長遠發展造成莫大的悲劇。不過，由於論題所涉太廣太複雜，這裡只能暫時打住。筆者謹將這篇文章推薦給即將迎接新政權的香港教會。

要為這本論文集做一個綜合評論是不可能的，但筆者衷心歡迎北美宣道會鼓勵信徒更進取的探研學術，並出版期刊來表達他們實質的支持。我的期望是，在不久將來，這本年刊能發展成一份具分量的、正規的學術刊物，除了為學者提供寫作與出版的園地外，也成為各地宣道會神學研究的交匯站。我更盼望在宣道會神學工作者不斷的努力下，我們能發展出一套植根傳統、適切時代需求、枝葉繁茂的宗派神學，而不再僅是重複宣信或陶恕的思想。

梁家麟  
建道神學院